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1号）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共计 27,908,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7.53 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019 号) 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此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0,151,75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437,951.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713,806.27 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6,914,622.80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97,733,7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90,374,071.59 元（其中银行利息及手续费用合计 1,575,601.5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1、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1) 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6190155260000657，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余额为 13,893.94 元（其中银行利息及手续费合计 13,893.94 元）。

(2) 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111601012200094045，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余额为 19,866.83 元（其中银行利息及手续费合计 19,866.83 元）。

(3) 在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2010100000432585，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余额为 90,340,310.82 元（其中银行利息及手续费合计 1,541,840.75 元）。

2、公司已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是一致的，公司完全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9773.3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相关中介机构发表了意见。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3、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无。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5、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无。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变更募投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详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20,571.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9.79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杂环农药及其中间体产业化基地建设		20,000.00		20,000.00	3,497.49	11,599.16		58.00				否
环境友好型农药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22,173.94										否
研发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建设		4,049.94		4,049.94	92.30	92.30		2.28				否
合计	—	46,223.88		24,049.94	3,589.79	11,691.4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合计人民币 9,773.3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